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十七篇、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在加利利（七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十七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在加利利（七）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。

路加七章三十六節至八章二十一節說到四件事：人救主赦免罪人，（路七36~50，）由婦女供給，（路八1~3，）用比喻施教，（路八4~18，）以及承認祂真實的親屬。（路八19~21。）首先，我們看見罪人得赦免，不是因著他們愛主，乃是因著他們信主。使我們經歷罪得赦免的不是愛，乃是信。其次，得救的人，就是罪得赦免的人，跟從主並供給主。第三，得了赦免，現今愛主、跟從主、供給主的人，應當在生命裏長大，並且像燈一樣照耀。第四，這樣的人末了成為人救主真實的親屬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七章三十六節至八章二十一節所說到的四件事，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是並行的。在本篇信息裏，我們要看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，在下一篇信息裏要說到八章一至二十一節。

罪得赦免的事例

基督徒的生活開始於罪得赦免，這乃是藉著我們對救主的信。路加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陳明罪得赦免的事例，使人印象非常深刻。這裏生動的描繪一個有罪的女人經歷罪得赦免。路加福音這段話敘述罪得赦免的事例，其中滿了愛。

法利賽人與有罪的女人

路加七章三十六節說，『有一個法利賽人，請耶穌同他喫飯，耶穌就到那法利賽人家裏坐席。』路加在這一節不是說法利賽人豫備了筵席，邀請主耶穌與他同喫。路加乃是告訴我們，法利賽人請救主同他喫飯。這也許指明法利賽人邀請主的態度相當冷淡，也就是說，他沒有給主熱烈、滿了愛的邀請，但人救主還是去那法利賽人家裏同他喫飯。

人救主為誰的緣故去那法利賽人的家？祂這樣作是為著那法利賽人，或是為著那女人？我信祂這樣作是為著那法利賽人，也是為著那女人。人救主是無所不知的，祂知道那女人會來到那家裏。我們可以說，主接受那法利賽人的邀請，在他

家喫飯，就給那女人一個機會接觸祂。不然，這有罪且罪名昭彰的女人可能沒有接觸救主的路。主接受那法利賽人的邀請到他家喫飯，就給這得救的罪人一個機會，表達她對主的愛。

路加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沒有告訴我們作主人的如何對待主。沒有一件事指明那法利賽人對主很有禮貌，滿了愛意。實際上，路加沒有怎麼說到那作主人的，卻說了許多那女人向主耶穌所作的。

三十七、三十八節說，『看哪，那城裏有一個女人，是個罪人，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，就拿著一玉瓶的香膏，站在耶穌背後，挨著祂的腳哭，用眼淚濕了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還熱切的親祂的腳，並且把香膏抹上。』頭髮是女人的榮耀，（林前十一15，）是她身上的最高部。她用自己最高部的頭髮，擦乾救主身上最低部的腳，以她的榮耀來愛主。

那女人熱切的親主的腳，就是在愛裏親主的腳，並且把香膏抹上。（路七38。）這膏指明那女人珍賞救主的可貴和甜美。對她的愛來說，連救主的腳也是可貴、甜美的。

在三十九節我們看見那法利賽人批評那女人，並且藐視她：『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了，就心裏說，這人若是申言者，必知道摸祂的是誰，是個怎樣的女人，因為她乃是個罪人。』拿因城裏有大批的群眾親眼看見救主復活的大能，承認祂是人申言者。（路七16。）然而這法利賽人竟疑惑祂是不是申言者。他不僅懷疑救主，也藐視這女人是個罪人。

人救主憑著祂無所不知的神聖屬性，知道那請祂的主人心裏所說的。因為祂是神，祂知道人心裏所想的。四十節說，『耶穌回答他說，西門，我有話要對你說。他說，夫子，請說。』

一個債主與兩個債戶

在四十一、四十二節人救主對法利賽人說，『一個債主有兩個債戶，一個欠五百銀幣，另一個欠五十銀幣。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償還的，債主就把兩個都恩免了。這樣，他們那一個更愛他？』主在這裏的話指明西門和那女人都是罪人。西門認為只有那女人是罪人，他自己不是，並且懷疑救主知不知道她是個罪人。但救主的比喻指明，西門和那女人都是罪人，都是祂的債戶，都需要祂的赦免。

按照四十二節，兩個債戶，沒有甚麼可以償還債主，債主就把兩個都恩免了。這指明所有的罪人都沒有甚麼可償還他們所欠救主神的債。主這裏的話也指明救主早已赦免了他們二人。

在四十二節主耶穌問西門，兩個債戶都蒙債主免了他們的債，結果那一個更愛他。這指明他們對救主的愛不是救主赦免的原因，乃是救主赦免的結果。

在四十四至四十六節主接著對西門說，『你看見這女人麼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，但她用眼淚濕了我的腳，又用自己的頭髮擦乾。你沒有與我親嘴，但她從我進來的時候，就不住熱切的親我的腳。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，但她用香膏抹我的腳。』救主在這些經節的話指明，西門該以這女人為榜樣，同她學。

在四十七節主說，『所以我告訴你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她愛得多；但那赦免少的，他愛得就少。『那女人愛得多，證明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；西門愛得少，證明他得的赦免少。』

赦免的神成了肉體

在四十八節人救主對那女人說，『你的罪赦了。』只有路加福音記載這事例和拿因城寡婦獨生子的事例，（路七11~17，）表明救主對死了的人和有罪的人親切的看顧，並帶著道德的原則，這原則乃是路加福音獨有的特徵。

四十九節說，『同席的人心裏說，這人是誰，竟然赦罪？』同席的人不曉得這位人救主就是神，有權柄赦免人的罪。人救主是赦免人的神成了肉體。

五十節有這件事的結語：『但耶穌對那女人說，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的走罷！』得著赦免的女人，不僅對救主有愛，她對救主也有信；信是藉著愛運行的，（加五6，）結果乃是平安。信救了她，把她在愛裏帶到救主面前，結果使她平平安安的往前去。

信、愛和平安

在對救主救恩的經歷和享受裏，信、愛和平安乃是三樣重要的美德。信是從認識救主拯救的能力和美德產生的，愛是出於這信，並帶進平安，而跟從救主。

你知道路加陳明這樣一幅赦罪圖畫的目的何在？他的目的是要描繪人救主有最高標準的道德。我們已經指出，這該視為路加福音寫作的基本原則。尤其在這事例中，我們能看見這管治的原則。這裏描繪出救主最高標準的道德。

信在赦免之前

在這事例中，我們需要注意信、愛和平安這三件事。當我還是個年輕的基督徒時，我讀到這一章，以為那女人對救主的愛是她罪得赦免的原因。我以為主赦免她是因為她愛主。這種領會是不對的。

在五十節主對那女人說，她的信（不是她的愛）救了她。不僅如此，主論到蒙債主赦免的兩個債戶，說，『這樣，他們那一個更愛他？』（路七42。）這清楚指明愛是赦免的結果。論到這點，我們需要注意四十二節的『這樣』一辭，。這辭證明愛是在赦免之後，

不是在赦免之前。

那麼，罪得赦免的原因是甚麼？我們從五十節看見，原因乃是信。拯救那女人的乃是她的信。她的罪得赦免不是因著她的愛，乃是因著她的信。所以，信在赦免之前，愛在信之後。

愛出於信

我們看見赦免在愛之前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我們不該認為我們的愛是我們罪得赦免的原因。相反的，愛是我們信的流出，結果。我們相信主時，我們的信就成為主赦免我們罪的原因。然後因著我們罪得赦免，我們就開始愛主。因此，愛出於信。

愛帶進平安

愛帶進平安。首先我們相信主耶穌，對祂有信。接著，我們所有的罪都得了赦免，這帶來對主的愛。當我們愛主的時候，這愛帶進平安。然後，我們就可以在平安裏行。在平安裏行，意思就是活在平安裏，過平安的生活。當我們在平安裏行，我們就在平安裏為人，並過平安的生活。這就是說，當我們相信主，我們就愛神，且在平安裏過生活。這是基督徒的生活。

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，我們看見信、愛和平安。我們對主有信，向著主有愛，並且跟從祂有平安。因為我們已經信入祂，我們的罪已經得了赦免，現今我們愛祂。這愛帶進平安的生活。我們這些愛主的人，就在平安裏生活、行動、為人。

愛的氣氛

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的氣氛是愛的氣氛。在人救主這面和有罪女人那面都有愛。主的愛是祂人性美德的一方面。我們能再次在祂的人性美德裏看見祂的神聖屬性，尤其是看見祂赦免人的罪這神聖權柄的屬性。按照四十九節，那些與主同席的人心裏說，『這人是誰，竟然赦罪？』這一位就是神，因為惟獨祂有權柄赦罪。

人救主賜平安給蒙赦免的罪人，這也顯示祂的神聖屬性。只有神能賜平安給蒙赦免的罪人。你能賜人平安麼？賜人平安不在我們手中。平安是在神全能的手中，只有祂能赦罪並賜平安。因此，赦罪與賜平安是神的兩個屬性。在這裏，這兩個屬性都彰顯在救主的人性美德裏。

我們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再次看見，救主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拯救人。按照路加福音所強調的，最高標準的道德，乃是人救主的人性美德彰顯祂的神聖屬性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